

公司代码：603223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按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0,133,6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33,158,684.2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04,053,44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714,187,046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通股份	60322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仁权	宋之文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河抱村恒通物流园	山东省龙口市河抱村恒通物流园
电话	0535-8806203	0535-8806203
电子信箱	wangrenquan@nanshan.com.cn	songzhiwen@nansha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清洁能源行业

1. LNG 市场价格分析

2022年以来，液厂与接收站的出厂价格走势依然具备较大的一致性，但与液厂相比，接收站的LNG出厂价格持续偏高且波动幅度相对较小。自2月底至3月初开始，随着国际地缘政治因素的出现，一方面，进口不稳定性增强，进口成本高企，现货采购出现缺口；另一方面，在亚洲现

货到岸价格及 LNG 市场气氛等因素的提振下，西北等内陆地区液厂原料气成本上调幅度显著，因此，LNG 液厂和接收站的出厂价格均体现出了充足涨势；此后，受国内气源成本波动、下游接货情况等的影 响，LNG 价格始终在高位水平反复波动。但其中，接收站由于存在进口量及进口成本等 因素的直接影 响而持续维持低价惜售心态，故整体上来说，海气相较于内陆液源而言的波动幅 度有限且已不具备价格竞争力。因此，据统计，2022 年，液厂 LNG 出厂价格最高点出现在 3 月 1 日，当日价格约为 8573.29 元/吨，同比上涨了 187.01%；接收站 LNG 出厂价格最高点出现在 3 月 2 日，当日价格约为 8853.13 元/吨，同比上涨了 157.41%。



(2) 国内 LNG 消费量变化趋势分析

2016-2017 年，我国 LNG 消费量在煤改气政策的大环境下得以快速增长，这也是彼时 LNG 价格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后的 2018-2019 年，市场日益回归常态，消费量的增长速度逐步放缓；2020 年，该消费量增幅在前三季度低廉的 LNG 价格局面下再次有所扩大；2021 年，前三季度“淡季不淡”的价格局面使下游接货不堪重负，第四季度 LNG 市场缺乏冬季调峰需求的支撑，全年消费量出现罕见的负增长情况。

进入 2022 年后，LNG 价格水平进一步实现高位突破，持续高价状态对终端需求产生的影响更加显著，下游整体销量表现不佳，越来越多的终端企业开始将目光转向管道气等其他替代能源；此外，特殊因素还在阶段性地影响部分地区的市场活跃度。据统计，2022 年，我国 LNG 消费量为 2835.17 万吨，与 2021 年相比减少了 24.95%。



2、物流运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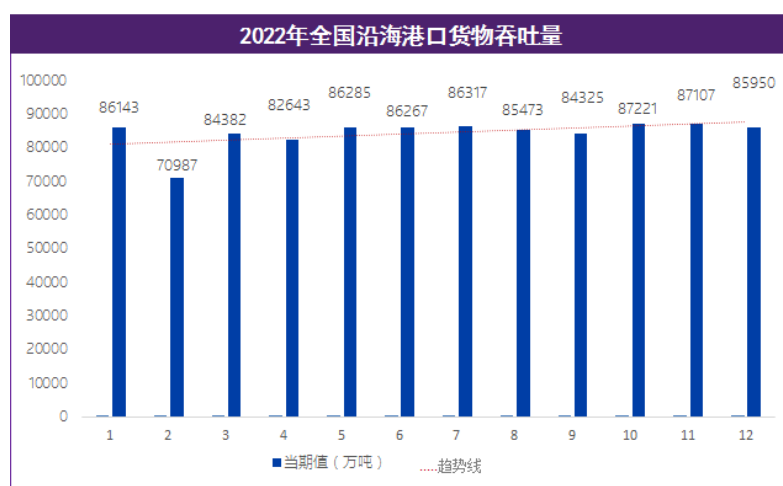
2022年初，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需求萎缩，工业生产明显承压，物流需求同比明显下降，物流业景气指数也有所回落；下半年，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形势总体向好和稳增长政策陆续落地，工业生产逐步企稳回升，物流运输行业随之向好，物流运行效率有所改善，物流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物流业景气区间高位运行，物流业运行持续活跃。

总体而言，2022年是社会逐步回归常态运行的一年，实体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拉动物流需求快速增长，山东半岛全年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呈上升趋势；2022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47.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4%；同时，物流供给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供应链韧性提升，有力地促进了宏观经济提质增效降本，物流运输行业实现了高质量的稳增长。

3、港口行业

港口是水陆交通的集结点和重要枢纽，是工农业产品和外贸进出口物资的集散地，是船舶停泊、装卸货物、上下旅客、补充给养的场所。在现代经济发展中，港口对促进国际贸易和地区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22年，受地缘政治等超预期因素的影响，全年GDP增速低于预期，但港口运输需求总体仍然保持稳定，港口吞吐量持续保持增长。2022年全国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共计101312万吨，同比增长1.6%，占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的64.59%，首次突破亿吨大关，其中集装箱吞吐量26073TEU，同比增长4.6%；全国水路货物运输量855352万吨，同比增长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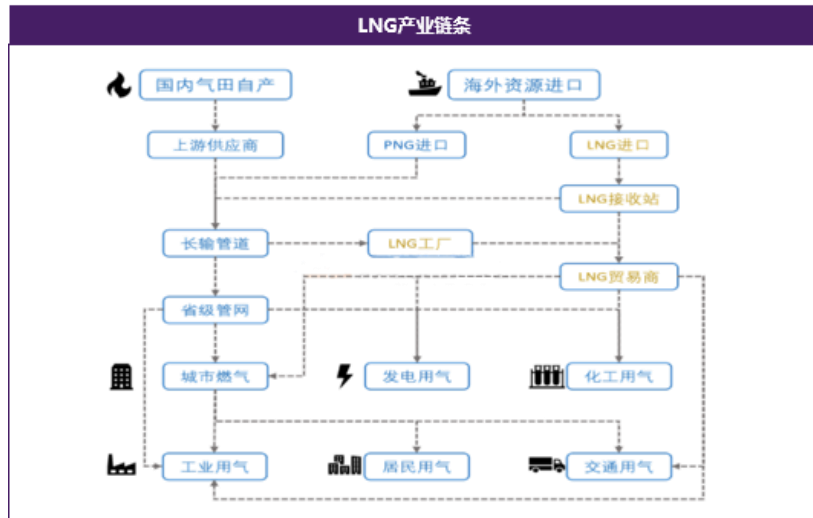


1、清洁能源业务

在LNG贸易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LNG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天然气作为替代煤炭等传统能源的清洁能源之一，是碳中和必经的过程，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产业发展，有利于公司LNG贸易业务的持

续发展。

LNG贸易业务的开展方式为公司从LNG沿海接收站、LNG液厂以及贸易商等处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之后通过经济合理安全高效的分销、配送模式，组织车辆通过公路运输将LNG从LNG接收站或液厂运输至终端客户处；LNG接收站或液厂通常不负责运输，主要通过LNG贸易商组织运输车辆前往LNG接收站、液厂。以自提的方式将LNG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工业企业、加气站、其他贸易商等。



(1) 市场疲弱，公司积极应对

纵观整个2022年，虽然LNG价格高升，较管道气而言经济优势下降，市场需求量降低，但是公司子公司华恒能源和广西华恒通积极应对LNG市场价格变化，从销售端做好客户维护及开发，加强客户群体管理，合理调配车辆，服务好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用量稳定的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适时而动，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扩大采购液源，加大西北内陆液厂、川渝液厂低价LNG的采购量，稳固下游客户的同时增加公司收益。

(2) 合理布局，加强上游合作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在依托中石化青岛董家口LNG接收站为主要气源的基础上，在广西、广东等区域开展贸易和物流布局。公司辐射的市场区域覆盖了华北、华东、华南等主要的天然气消费区域，这些区域由于处于“西气东输”等主要管线的末端，客户最终获得管道气的价格有可能高于LNG的现货到站价格，因此也是主要的LNG市场区域。



(3) 发挥下游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充分利用自有加气站布局，在天然气市场消费淡季 LNG 价格较低时期抓住车用 LNG 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福绿洲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积极与大型运输公司合作，对当地及周边地区车辆进行摸底排查，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目前已建成 LNG 加气站 10 座。



2、实体物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优化物流从事传统物流业务，公司承运的车辆主要包括普货、液碱、LNG 和罐箱四大类。运输货种主要为铝矾土、煤炭、铝卷、天然气、液碱等集疏港大宗货源；自有运输车辆 470 余辆，其中，液碱运输车辆 70 余辆，是胶东地区最大的液碱运输车队，客户以胶东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主，并长期保持密切合作，运输线路辐射全省；同时，充分利用港口提供的发展契机，开发内陆回程货源运输业务。

公司凭借自身运力优势，出口业务不断拓展，货源日渐丰富，货运量稳步增长；借助龙口港、妃姆岛港，稳步发展港口货源，加强与万华化学等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

3、港口业务

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裕龙港务作为港口业务的实施主体，充分发挥港口管理领域的专业

及人才优势，统筹整合内外部资源，积极开展码头装卸作业服务业务及码头租赁业务。

(1) 码头装卸作业服务业务

2022年5月份开始，公司在龙口妃母岛港开展码头装卸作业服务业务，全年装卸铝矾土、煤炭等货物共计689.64万吨。

(2) 码头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将裕龙港务建设的重大件码头租赁给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使用，主要用于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建设所需各类海运大件设备和桩基材料的卸船作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4,555,145,669.92	1,739,566,817.64	161.86	1,909,667,70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2,608,959.23	1,208,400,302.71	203.92	1,181,789,810.64
营业收入	5,269,428,208.52	7,082,350,715.12	-25.60	5,596,526,64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50,263.34	99,263,555.21	4.42	121,791,14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29,245.22	64,431,619.33	10.39	114,155,9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8,847.86	199,363,454.51	-133.85	309,473,10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8.21	减少3.59个百分点	1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8.0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8.00	0.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89,860,768.03	1,201,418,962.34	1,273,993,882.94	1,604,154,59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2,034.67	18,461,791.24	27,321,677.57	47,864,75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4,398.72	11,411,124.03	19,960,022.00	35,763,70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5,918.44	56,187,821.51	-211,157,025.66	126,116,274.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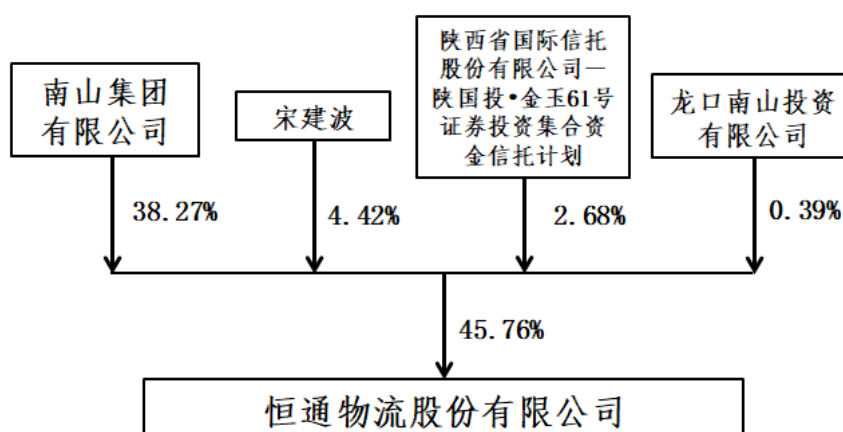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37,918,269	195,219,931	38.27	114,997,604	质 押	154,164,348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刘振东	23,405,446	81,919,060	16.06	0	质 押	77,263,996	境内 自然 人
宋建波	6,444,010	22,554,035	4.42	0	无		境外 自然 人
于江水	4,674,636	20,286,226	3.98	0	质 押	19,325,240	境内 自然 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693,428	13,693,428	2.68	0	无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	1,514,467	5,300,635	1.04	0	无		其他

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侯瑞富	1,022,381	3,578,334	0.7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艾	2,890,400	3,374,800	0.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吕廷成	3,152,420	3,152,420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维鑫	542,360	2,690,560	0.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建波先生任南山集团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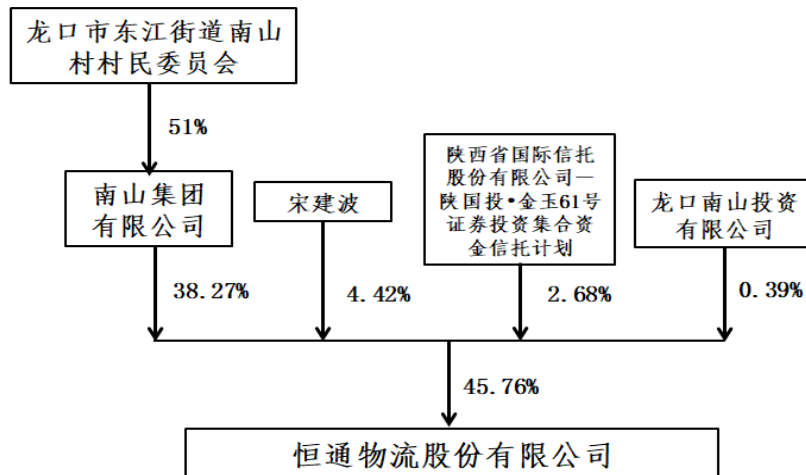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6,942.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6%；营业成本 511,145.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31%；净利润 10,21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5.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